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 999 号）

Solartron

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天鹅湖路198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科技”、“发行人”或“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华安证券”）等相关方就落实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问题：

一、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和幅度与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增长较快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新后数据，并说明与预计数据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针对该问题，现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长较快，请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和幅度与行业或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补充说明差异原因；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增长较快的合理性

1、收入情况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收入和租赁收入。为体现公司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能力，以及在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方面与可比公司进行比较的准确性，重点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同期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裕兴股份	44,063.22	37.49	72,046.81	26.37	57,010.58	15.32	49,438.13
航天彩虹（膜业务）	66,406.75	-3.37	140,206.29	-	21,257.57	-	120,893.92
激智科技	43,185.60	21.14	90,407.58	22.91	73,552.99	20.85	60,864.63
本公司①	36,995.18	66.46	66,978.35	50.24	44,580.95	23.38	36,133.90
本公司②	28,894.80	30.01	60,862.89	36.52	44,580.95	23.38	36,133.90

注 1：2017 年底南洋科技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反向购买事项，后更名为航天彩

虹，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中膜业务收入与 2016 年、2018 年不具有可比性。

注 2：①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计，②为公司剔除新产品光学基膜收入后的主营业务收入总计（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 2018 年 8 月投产）。

注 3：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看，随着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报告期内裕兴股份和激智科技的主营业务收入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2017 年和 2018 年，裕兴股份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15.32%和 26.37%，激智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上一年增长了 20.85%和 22.19%。2019 年上半年，裕兴股份和激智科技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较 2018 年上半年增长了 37.49%和 21.14%。

公司光学基膜的生产线于 2018 年 8 月安装完成，并开始生产光学基膜。2018 年和 2019 年 1-6 月，公司光学基膜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115.46 万元和 8,100.38 万元，是公司 2018 年度和 2019 年上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若不考虑公司新产品光学基膜的影响，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扣除光学基膜的主营业务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了 23.38%、36.53%和 30.01%，与行业内其他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和增长幅度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反射膜	20,519.26	55.46	46,429.80	69.32	36,394.13	81.64	32,409.69	89.69
功能膜片材	6,563.86	17.74	7,816.98	11.67	2,458.88	5.52	17.16	0.05
背板基膜	683.76	1.85	4,292.18	6.41	3,445.28	7.73	2,196.49	6.08
光学基膜	8,100.38	21.90	6,115.46	9.13	-	-	-	-
其他功能膜	1,127.93	3.05	2,323.94	3.47	2,282.67	5.12	1,510.55	4.18
合计	**36,995.18**	**100.00**	**66,978.35**	**100.00**	**44,580.95**	**100.00**	**36,133.90**	**100.00**

①反射膜：反射膜产品为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反射膜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50%以上，2017年和2018年，公司反射膜产品销售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了12.29%和27.57%。公司反射膜产品销售收入的增加主要原因是：

A、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先进复合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等新型材料的发展，并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被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同时，得益于国内较为完善的液晶显示产业链条与成本优势，我国已成为全球液晶电视的生产基地，同时液晶电视市场规模的平稳增长以及屏幕大尺寸发展趋势，有效为功能膜市场需求的平稳增长提供了充分的市场空间。

B、公司的产品品质及服务提升了终端客户的认可度，市场占有率持续上升。作为国内起步较早的功能膜生产企业，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功能膜生产企业，良好的产品品质及服务得到了终端客户的认可，公司已经成为国内外众多知名液晶显示和照明企业的供应商，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2018 年公司反射膜产品荣获了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

C、公司不断技术革新和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拓展。报告期内，公司不断进行产品创新与技术革新，主要产品经过了多次迭代升级，产品品质和产品投入产出率均得到了大幅提升。同时，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将产品从液晶显示领域拓展应用到半导体照明领域，开发了欧普照明、阳光照明等知名照明终端客户，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销售金额逐年呈递增趋势，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销售金额分别为3,010.20万元、4,537.77万元和6,345.97万元，提高了公司反射膜产品的销售规模。

②功能膜片材：2017年5月，公司获得韩国三星公司直接供货的认证，成为韩国三星的合作供应商，直接向韩国三星公司销售功能膜片材，公司功能膜片材的销售收入大幅增加。随着韩国三星对公司产品品质和技术实力的认可，韩国三星向公司增加采购功能膜片材数量的同时，也增加了尺寸更大、附加值更高功能膜片材的采购比例，2017年公司向韩国三星实现销售收入为1,838.53万元，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向韩国三星销售金额大幅增加，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4,720.53万元和5,068.32万元。2019年，公司入选韩国三星电子VD部门全球13家核心合作伙伴之一，成为了韩国三星电子光学膜片全球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的增加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重要组成部分。

③光学基膜：基于在反射膜领域的技术与经验积累，公司进军了技术壁垒与科技含量更高的光学基膜领域，并于2018年8月安装完成光学基膜生产线，实现了光学基膜产品的批量生产。2018年和2019年上半年，公司光学基膜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6,115.46万元和8,100.38万元，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2、净利润情况

公司	2019 年上半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万元）	同期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同期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同期变动幅度（%）	净利润（万元）
裕兴股份	4,912.90	36.24	7,621.19	10.52	6,895.82	-4.55	7,224.31
激智科技	1,992.52	-26.41	4,165.08	-32.36	6,157.44	3.92	5,925.26
航天彩虹	4,368.12	19.44	26,366.83	34.61	19,587.87	38.50	14,142.66
本公司	5,703.07	195.80	8,887.54	250.96	2,532.36	-5.31	2,674.40

注：公司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 年上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公司净利润为 2,532.36 万元，较 2016 年下降了 5.31%，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变动水平。2018 年和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迅速，相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了 250.96%和 195.80%，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是：

（1）产品价格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产品成本，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差异、客户合作关系、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产品销售整体安排等因素综合确定。随着聚酯切片价格上涨，2018 年 10 月公司整体上调了主营产品的市场销售价格，使得公司产品 2018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和利润水平上升。2019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依照 2018 年 10 月价格上调方案继续实施，由于聚酯切片的平均市场价格下降，使得公司的盈利水平继续上升。

（2）产品配方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反射膜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

聚酯切片、树脂和母粒，在生产过程中的横向拉伸环节，若母粒在薄膜中分散不均匀，则容易出现“破膜”现象，产生废膜导致材料损耗，从而影响产品投入产出率，增加单位成本。随着公司产品配方的不断升级，改进并提升了母粒在薄膜中的分散性，整体提高了产品的拉伸模量，“破膜”现象降低，使得产品投入产出转化率提升，单位成本相应降低。同时，公司通过技术改造和调整产品配方，在品质保持稳定的条件下产品的密度也有所下降，即单位重量原材料的投入可以生产反射膜的面积更大，使得反射膜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

（3）产品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较高的反射膜和功能膜片材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70%以上，且毛利率水平逐年增加，尤其是自公司 2017 年 5 月通过韩国三星的质量认证后，功能膜片材开始实现规模销售，毛利率与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而毛利率较低、盈利能力较弱的背板基膜和其他功能膜产品销售占比总体上呈逐年降低趋势。此外，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光学基膜产品毛利率由 2018 年的-7.03%增加至 1.57%，实现扭亏为盈。2019 年 5 月和 6 月光学基膜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接近并达到立项时的预期达产后正常年利润率（9%-10%），成为 2019 年上半年公司整体净利润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4）规模效应显现。2018 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尤其是反射膜产能利用率大幅提升，市场占有率稳步增加，获得了 2018 年工信部颁发的单项冠军产品荣誉称号。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摊薄了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提升了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规模效应的显现也使得公司利润水平快速增长。

综上，受益于公司产品价格和配方调整、产品结构变化以及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在 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较上年同期均呈大幅增长态势，增长幅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业绩大幅增长是公司经营状况的真实体现，具有合理性。

二、请发行人结合最新生产经营情况，补充说明 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更新后数据，并说明与预计数据产生重大差异的原因

根据公司前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预测的前

三季度经营业绩与实际经营状况吻合，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请保荐机构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情况和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如下：1、查阅了可比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比较分析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变化趋势是否一致；2、获得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明细表，统计分析各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3、获得公司各类产品不同应用领域下的销售收入明细表，统计分析不同应用领域下公司销售收入的实现情况；4、查阅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光学基膜销售明细表，抽查了公司光学基膜销售客户的销售凭证，核查光学基膜产品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5、了解并取得了聚酯切片市场价格，分析公司产品销售单价的变化情况；6、获得了 2019 年度公司前三个季度的财务报表，核实公司关于前三季度经营业绩预测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报告期内，公司扣除新产品光学基膜的主营业务收入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趋势和增长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 8 月公司光学基膜生产线投产后，促进了公司整体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增长幅度较同期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大幅增加是公司产品配方改进、生产结构变化和销售规模扩大等经营状况的真实体现，2018 年、2019 年上半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可比上市公司净利润同期增长幅度具有合理性；2、2019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预计数据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金亚东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何继兵　　冯春杰

保荐机构盖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的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爱民

保荐机构盖章：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0日